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1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10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7日教學字第11578028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同步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（公告編號：89558）及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jhenggao.com/iTSelection/rss.aspx?s=HCC>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10
15:57:37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